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洪枝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懋豐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
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
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
規定，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81號裁定參
照）。又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4
項規定，固得為抗告，惟就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法院命補繳
裁判費之裁定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屬訴訟進行中
所為之裁定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參
照）。再按，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
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
之規定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懋豐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
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340元。抗告人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本
院乃於115年5月2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
上開裁判費，因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自與訴訟標的
價額之核定無涉，故本院命補繳裁判費，僅為訴訟費用之計

01 算及徵收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又無法律規定得為抗
02 告，依法抗告人不得抗告，此於該裁定正本之教示規定欄位
03 業已載明，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即
04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6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黃進遠